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
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蕭雅霞

電話：(08)7320415-6732

傳真：(08)7326893

電子信箱：m001184@ems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總會字第1047959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254130_10479595600_1_1254130_10479595600_1.pdf、1254130_10479595600_1_1254130_10479595600_2.doc)

主旨：據反映，近來有部分機關、學校員工拒收電子發票之情事，請確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101年2月8日及103年2月18日函辦理，以避免類案再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主計總處104年12月7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4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主會字第1010500083號函及103年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函略以，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，可據以報支經費，各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，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，俾利後續經費報支作業；又為利嗣後電子發票如有模糊時之查考，併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。
- 三、另電子發票為政府當前推動之重要政策，為順遂電子發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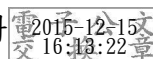


之推動，上開規定請各機關、學校適時向員工多加宣導。

四、檢送主計總處104年12月7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43號書函致本府主計處有關「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員工以電子發票報支經費Q&A」資料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本縣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